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項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以按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華威泰（香港）商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30,000,000港元（「購買價」）收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1室（「該物業」）。該物業將以按現狀基準出售予買方。於完成後，賣方將把該物業交吉予買方。

初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初步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董事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

將予收購之物業 :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1室

代價 : 30,000,000港元

印花稅 : 須由買方單獨支付

購買價

購買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大小、特質及位置類似之同類物業之市價。於訂立初步協議時並無就該物業進行任何正式估值。

購買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1,000,000港元已於簽訂初步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
- (b) 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及
- (c) 購買價之餘款27,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購買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按揭撥付。

正式協議

根據初步協議，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該物業用作總辦事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讓本集團節省大額租金，從而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初步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黃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